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2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04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6億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21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360	47,684
銷售成本		(57,159)	(48,918)
毛損		(16,799)	(1,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946	33,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8)	(4,833)
行政費用		(48,065)	(52,71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37,782	(69,420)
應收代價呆賬撥備		(93,132)	–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48,000)	–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
其他費用		–	(637)
融資成本	5	(3,427)	(6,30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58,577	(101,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749,353
年內溢利		158,577	647,3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30,1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484	677,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	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1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4	84,446
預付租金		17,491	17,979
待售投資	11	505,000	583,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0,000	—
		<u>618,035</u>	<u>685,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89	40,536
預付租金		478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29,151	548,048
可退回稅項		676	676
持作買賣投資	13	1,455,288	1,165,8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33	49,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437	1,281,371
		<u>3,262,852</u>	<u>3,086,3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4,237	191,706
應付稅項		238	242
借款—一年內到期		36,991	38,841
		<u>181,466</u>	<u>230,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1,386</u>	<u>2,855,512</u>
資產淨值		<u>3,699,421</u>	<u>3,540,9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627,524	3,469,040
權益總額		<u>3,699,421</u>	<u>3,540,9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亦曾從事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之供電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香港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採用該項新準則可能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所得收益(經扣除貼現及相關稅項)。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7。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所有外在營業額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且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74	18,062
客戶B	8,709	16,493
客戶C	5,298	2,92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912	8,929
— 其他	901	3,372
	<u>25,813</u>	<u>12,301</u>
股息收入：		
— 上市	12,021	11,227
— 非上市	—	2,186
	<u>12,021</u>	<u>13,413</u>
匯兌收益淨額	—	5,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5	649
其他	547	1,074
	<u>38,946</u>	<u>33,186</u>

5.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3,427</u>	<u>6,304</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7	5,299
預付租金撥回	487	47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u>9,296</u>	<u>(2,14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3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就更改註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通知書，並獲發新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22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電力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2,632
銷售成本	<u>(73,285)</u>
毛損	(10,653)
其他收入	8,091
行政費用	(2,435)
其他費用	(70)
融資成本	<u>(8,656)</u>
年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u>763,076</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749,353</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預付租金撥回	<u><u>193</u></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之稅率(2011年：1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1年：無)。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8,577</u>	<u>647,397</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8,577	647,397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749,353)</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58,577</u>	<u>(101,956)</u>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42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49億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待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5,000	578,000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000
	<u>505,000</u>	<u>583,000</u>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已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已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2012年4月16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而落實，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東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與HEC新股份隨附之權利與義務相同。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發出之函件（「Hennabun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重組Hennabun已發行股份（「Hennabun重組」）之資料，以及內容有關以Hennabun股份換取HEC Capital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Hennabun。根據重組協議，Hennabun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而Ideal Principles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9.38%。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488	32,635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13,293	58,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15)	347,857	440,989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a)	100,000	-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13	16,062
	<u>529,151</u>	<u>548,048</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總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隨後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指出，由於買賣協議(「協議」)若干先決條件並未在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及交割無法在協議約定的時限或之前完成，協議已於2012年10月31日失效。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將獲全額返還，而款項亦已於2013年1月全額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971	14,717
91至180日	5,517	17,672
181至360日	-	246
	<u>19,488</u>	<u>32,635</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5,517,000港元(2011年：17,918,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517	17,672
超過90日	-	246
	<u>5,517</u>	<u>17,918</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附帶追索權貼現債務1,850,000港元。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需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知名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已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份(附註a)	1,443,526	1,165,475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262	395
可換股債券	11,500	-
	<u>1,455,288</u>	<u>1,165,870</u>

附註：

- a.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1,104,632,000港元(2011年：821,046,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05%(2011年：7.9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426	63,6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15)	100,538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73	27,476
	<u>144,237</u>	<u>191,70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0日內	9,661	6,307
91至180日	631	54,840
181至360日	1,310	986
360日以上	1,824	1,559
	<u>13,426</u>	<u>63,692</u>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7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經營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a)	17,0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b)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u>386,090</u>
出售收益	763,076
	<u>1,149,166</u>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千港元

由以下方式支付：

年內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hr/>
	1,247,166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hr/>
	786,741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1年9月就其現時應付深圳福華德之款項向深圳福華德償付17,074,000港元，其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呈列。
- b. 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63,076,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付。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8,593,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換算而產生匯兌差額。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附註7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對出售前過往年度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之優惠稅率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93,132,000港元提出質疑，本集團須就此與買方進行商討。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撥備。根據與買方進行商討之進程，本公司董事預期尚未清償之應收代價將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年內收回，而其他稅項開支仍須於報告期末支付。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出售所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47,857,000港元(附註12)及100,538,000港元(附註14)，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40萬港元，比去年下跌15.4%。毛損約為1,680萬港元，而去年毛損約12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6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474億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出售供電業務錄得一次性盈利7.493億港元。

業務回顧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市場環境影響，電子及電能產品銷量和售價下降，來自該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5%至約4,040萬港元。毛損約為1,680萬港元，而去年為120萬港元。毛損上升主要原因是整體市況欠佳，存貨撥備計提約930萬港元，同時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加大了直接材料及燃料動力成本所致。

河南愛迪德將繼續根據客戶對產品結構的要求調整及提高產品強度和性能，公司並將致力於產品質量更佳的高端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奠定穩健及具實力之基礎，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之股本重組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份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連同一份內容有關重組以Hennabun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Hennabun重組」)換取HEC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

協議，Hennabun已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相同數目之HEC新股份，從而完成重組。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並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9.38%。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HEC Capital之任何股息或財務貢獻。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證券投資、貿易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73,411,677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0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就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尋求授權。股東於2012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2年9月1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最低售價不低於4.2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出售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於2012年2月和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次出售錄得虧損7,500萬港元。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可予調整)。

2011年2月23日，福華德就更改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通知書，並獲發新營業執照。目前福華德已經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經營管理之下並且運轉正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有關總代價餘款的結算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其後事項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通函披露，本公司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賣方」)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Enerc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萬港元。

Enerchin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Enerchi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投資控股。

於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公佈，收購協議規定之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且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之3,70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2011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3,68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434億港元和12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6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已動用1,540萬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前景

根據董事會對目前環球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趨勢的分析，我們認為，中低速增長將成為世界經濟新的常態。2013年世界經濟增速與2012年相比不會出現太大波動，大體持平或輕幅上揚的可能性較大。

隨著中共十八大的完結以及中國領導層換屆逐步完成，預期中國將會繼續深入進行經濟改革，加上國內消費和出口環境逐步改善，我們對2013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但中國在控制金融信貸風險及減少地方政府債務上仍面臨一定挑戰。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7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於2012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項兵博士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於2012年9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